

# Q/BX

##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BX 0023S—2020

### 海洋深层水 3000 米™ 运动饮品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 
备案专用章  
备案号: 4603125-2020  
有效期: 2020年11月6日  
至 2023年11月5日



2020-10-10 发布

2020-11-10 实施

海南柏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海南柏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海南柏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李群、杨丽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# 海洋深层水 3000 米™ 运动饮品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洋深层水3000米™运动饮品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纯化水、氯化钠（食用盐）、氯化钾、为原料，经配料、过滤、灌装、灭菌（或灭菌、灌装）等生产工艺制成的海洋3000米™运动饮品（运动饮料）的生产控制、检验、贮运等环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物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806.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钾、钠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750.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
- GB/T 5750.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
- GB/T 5750.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
- GB/T 5750.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
- GB/T 5750.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
- GB/T 5750.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
-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-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

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

GB 255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氯化钾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5 号令《定量包装食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纯化水：应符合 GB 19298 中纯净水的规定。

3.1.2 氯化钠（食用盐）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
3.1.3 氯化钾：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。

3.1.4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无色透明	GB/T 5750.4
组织形态	均匀液态，静止后允许有少许沉淀；	
滋味与气味	无异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钠, mg/L	11000~20000	GB 5009.91
钾 (以K <sup>+</sup> 计), mg/L	400~1000	GB 5009.241
余氯 (游离氯), mg/L	≤ 0.05	GB/T 5750.11
四氯化碳, mg/L	≤ 0.002	GB/T 5750.8
三氯甲烷, mg/L	≤ 0.02	GB/T 5750.10
溴酸盐, mg/L	≤ 0.01	GB/T 5750.10
铅 (以Pb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2
镉 (以Cd计), mg/L	≤ 0.005	GB 5009.15
总砷 (以As计), mg/L	≤ 0.01	GB 5009.11
亚硝酸盐 (以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计), mg L	≤ 0.004	GB/T 5750.5

#### 3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 <sup>2</sup>	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0	—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铜绿假单胞菌, CFU/250mL	5	0	0	—	GB 8538
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

### 3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##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要求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### 5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：净含量小于3L的产品不小于10瓶，净含量大于3L的产品不少于5瓶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标签等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3.2-3.5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## 6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。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要求。

### 6.2 包装

接触食品的塑料包装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接触食品的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.5的要求，瓶盖应符合GB 4806.7的要求，运输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要求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；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于清洁、干燥、防潮、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；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## 7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

---